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E/KP/CMP/2009/2
11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8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 X

捷克共和国和欧盟委员会 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的 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议定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公约》的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2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3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GE. 09-61559 (C)

070709 130709

3. 根据这些规定，捷克共和国和欧盟委员会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的一封信函中向秘书处转交了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案文，以及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用于通过修正提案的一项决定草案。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条第 2 款及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将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之前向气候变化问题的所有国家联络点以及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一份载有该案文的普通照会。根据同样规定，秘书处还要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转交修正提案，并交送保存人以供参考。

4. 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捷克共和国和欧盟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11 日

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执行秘书的提议修正
《京都议定书》的信件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 1 款，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目前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的捷克共和国，以及欧盟委员会，谨此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本函件附件所载的一项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欧洲联盟愿在此强调，本修正提案不影响欧洲联盟在谈判中的立场。本提案也不排除为反映发达国家的具体新承诺而进一步考虑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和其他有关条款。

请秘书处将本函及附件一并送交其他缔约方，不胜感激。

Jana Reinišová 女士阁下 (签字)

公使衔参赞

捷克共和国常驻副代表

欧洲联盟理事会

Karl-Friedrich Falkenberg 先生 (签字)

总司长

环境总司

欧洲联盟委员会

欧盟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提案

第一条

(基于活动的方针)

增加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定义[必要时做出修订，如森林管理、极端扰动和新活动。]

第二条

替换第 2 款：

“2.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行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来自国际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的排放减少。”

在第 2 款之下增加以下各款：

“2 之二 [20XX 至 20XX 年]承诺期全球国际航空排放减少指标应规定为等于比 2005 年水平低[百分之 X]。

作为国际航空方面行动的补充，缔约方可为实现上述指标的目的允许来自第六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新机制的条款]规定的机制的单位。

2 之三 [20XX 至 20XX 年]承诺期全球国际海运排放减少指标应规定为等于比 XXXX 年水平低[百分之 Y]。

作为海运方面行动的补充，缔约方可为实现上述指标的目的允许来自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新机制的条款]规定的机制的单位。

2 之四 缔约方应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以便在 2011 年前[或自本议定书生效起两年后]核准一项有效的国际协定，以实现不会引起竞争扭曲或二氧化碳渗漏的指标¹。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评估执行本款的进展，并酌情采取行动推动其执行。”

¹ 若非如此，则需要在本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反映 2011 年时间框架的决定(在哥本哈根，立即生效)，或者，如哥本哈根协定 2011 年以前不生效，则须规定一种灵活选择办法。

第三条

替换第 1 款:

“1. [只有当满足特定条件, 例如涵盖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某个百分比], 才适用[...]所列[...]期间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和[...]。”

新增第 1 款之二: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在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按照附件 B 所列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的规定所计算的其分配数量, 以使其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承诺期[结束前][内]按照第……条所规定的年度履约评估, 将这些气体的全部排放量减少到比 1990 年水平低 30%]。”

新增关于年度履约评估的条文。

(基于活动的方针)

替换第 3 款:

“3. 在第一个承诺期, 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净变化量, 作为每个承诺期碳储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衡量, 应用作兑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本条下的承诺。”

新增第 3 款之二:

“3 之二 在第二个承诺期, 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净变化量, 作为每个承诺期碳储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衡量, 应用作兑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本条下的承诺。”

或

“在第二个承诺期，采用新的办法，即合并第三条第 3 款规定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及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替换第 4 款(删去倒数第二句):

“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前，附件一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提供数据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以便确定其 1990 年的 碳储存并能对其以后各年的碳储存方面的变化作出估计。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就涉及与农业 土壤和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类各种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变化有关的哪 些由人引起的的其它活动，应如何加到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或从中减去的 模式、规则和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种不确定性、报告的透明度、可核查 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学方面的工作、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第 五条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一缔约方可为其第一 一个承诺期这些额外的因人引起的活动选择适用此项决定，但这些活动须自 1990 年 以来已经进行。”

新增第 4 款之二:

“4 之二 为兑现在第[...]条下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做出附件 B 所载承诺] 的[附件一 所列]每一缔约方[可选择]/[应]核算以下任何由人引起的活动：森林管理、 耕地管理、牧场管理、[和]植被重建[和植被破坏，以及湿地管理]。附件一 所列缔约 方应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以后，并且]是由人引起的。本款规定的耕地管理、 牧场管理、植被重建[和植被破坏，以及湿地管理]造成的可核算的温室气体人为源 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 [1990 年][一个基准期]这些活动造成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五 倍][Y]。森林管理[和造林、再造林、毁林]产生的应核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 清除量应等于：

- 毛值－净值，有[上限][折扣系数]
- 净值－净值[基准年][基准期]
- 最低限度标准方针[包括一个范围值]”

新增第 7 款之二：

“7 之二 在从[2013 年]至[...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B][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栏所列为其规定的对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以上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Y][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净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附件[B][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减去[1990 年][一个基准期]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对基于土地的核算，删除楷体文字；对基于活动的核算，可删除楷体文字]。”

(基于活动的方针)

在第 1 款内新增第 1 项之二：

“1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量不超过附件 B[...]中所载根据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所计算的分配数量。”

或

新增第 2 款之二：

“2 之二 为兑现在第[...]条下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做出附件 B 所载承诺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说明《气候公约》下报告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将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纳入基准年、[1990 年][和此后各年]的排放量”

(删除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以及第三条第 7 款，修订附件 A，在其中插入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类别)

其他备选修正

新增第 3 款之三：

“以下原则应适用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处理：增加第16/CPM.1号决定中的原则1(a)至(h)。”

新增第4款之三：

“4之三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X届会议上]通过森林管理中核算由于极端扰动引起的排放量和随后的清除量的模式和程序。”

新增第4款之四：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五届会议上通过核算与伐木制品有关的碳储存量变化的模式和程序。”

替换第8款：

“8.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x款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200x年作为其三氟化氮、氢氟醚和全氟聚醚的基准年。”

新增第9款之二：

“9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至少在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承诺期结束之前Z年开始审议第[...]条下的承诺和行动的充分性以及第三个承诺期及以后承诺期的承诺。”

第六条

新增第2款之二：

“2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第[X]届会议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修订指南，以执行本条，包括改进其效益和效率，途径包括延长其时间安排、确保其环境完整性，以及帮助新参与者做好准备。”

第十二条

替换第 6 款：

“6. 除为发展中国家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提供任何其他资助外，清洁发展机制应视需要协助安排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筹资。”

新增第 7 款之二和第 7 款之三：

“7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 届会议上修订模式和程序，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更平等的地域分配、清洁发展机制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的完整性，包括通过建立：

- (a) 具体项目类别规定基线和确定额外性的基准；
- (b) 为具体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类别发放核证的排减量适用的折扣系数，作为在依据基线确定基线不可行时的替代办法；
- (c) 相关部门采用的首要技术标准；
- (d) 基于规则的决策方针。

7 之三 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登记项目的条件是相关主办缔约国应要求提交了最新国家排放清单。”

第[X]条——部门入计

新增一条：

“1. 兹确定一种部门入计机制。

2. 部门入计机制的目的是：

- (a) 进一步促进缔约方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并进入碳市场；
- (b)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规定的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部分承诺；
- (c) 促进可持续发展。

3. 部门入计机制应置于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并由[一个机构]监督。

4. 订有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并比照达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列要求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可参与本条规定的部门入计机制。

5.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提议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作为其低碳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6. 对超过绝对排放量阈值的部门排减量，可[由一个机构]发放[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其他可换单位]。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其第 X 届会议上]详细拟订模式和程序，用于：

(a) 制订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提议的编拟、提交、审查和核准；

(b) 排放量监测、核实和报告以及单位核算。

8. 模式和程序至少应确保：

(a) 缔约方相关部门的绝对排放量阈值应明显有别于“政策照旧情景”排放量，以稳妥的方式确立，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最有效的技术、程序、代用品和替代生产程序；

(b) 考虑到相关部门经独立核实的数据和设计排放量；

(c) 提供以稳妥方式估计和核算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学；

(d) 有效监测、报告和审查部门排放量；

(e) 明确界定部门界线；

(f) [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可换单位]的入计期限应为[X]年；

(g) 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每[X]年审查一次；

(h) 尽可能将渗漏减到最低限度；

(i) 部门排减产生的收入是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其他资金支助的补充。”

第十七条

替换第十七条：

“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排放量交易，特别是其核查、报告和责任确定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2. 为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并受到第 7 款限制的承诺并实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列要求的目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以参与排放量交易。

3. 有部门排放目标并比照实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列要求的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参与排放量交易，并以不违反第 8 款的规定为限。

4. 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提议部门排放目标，作为其低碳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其第 X 届会议上]详细拟订方式和程序，用于：

(a) 部门排放目标提议的编拟、提交、审查和核准；

(b) 排放量监测、核实和报告以及单位核算。

6. 模式和程序至少应确保：

(a) 部门排放目标应明显有别于“政策照旧情景”排放，以稳妥的方式确立，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最有效的技术、程序、代用品和替代生产程序；

(b) 考虑到相关部门经独立核实的数据和设计排放量；

(c) 提供以稳妥方式估计和核算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学；

(d) 有效监测、报告和审评部门排放量；

(e) 明确界定部门界线；

(f) [分配数量/可换单位]的交易期限应为[X]年；

(g) 部门排放目标每[X]年审查一次；

(h) 尽可能将渗漏减到最低限度；

(i) 部门排减产生的收入是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其他资金支助的补充

6 之二.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也应考虑非附件 B 国家在强制排放量交易制度下产生的单位的可能承认模式和程序，从而确保环境的完整性。

7. 任何按照第 2 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实现第三条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8. 任何按照第 3 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实现第 3 款规定的部门排放目标的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第[Y]条——有关机制的过渡条款和双重核算

新增一条：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X]届会议上界定模式和程序，以：

- (a) 防止第六条、第十二条、第 X 条——部门入计——和第十七条界定的机制与其他支助之间出现双重核算；
- (b) 在缔约方在适用这些机制的部门实施了第十二 A 条和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的机制的情况下，规定机制之间的有序过渡；
- (c) 确保在[XXXX 年]以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入计量继续发放[至 XXXX 年]；
- (d) 在定义了部门排放绝对阈值或目标的部门排除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第二十一条

备选办法 A

替换第 4、5、7 款：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或……]外，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附件 A、B[或……]的修正，并涉及附件 A、B[或……]。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除附件 A、B[或……]之外，根据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7. 对本议定书附件 A、B[或…]的修订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备选办法 B

替换第 4、5 款：

“4.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或……]外，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本议定书附件 A、B[或……]的修正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5. 根据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Z]条 — 在组成机构任职的个人的豁免

新增一条：

“1. 对在本议定书下各组成机构担任成员或候补成员的个人给予其独立履行职责所需的豁免。这些豁免应只适用于与其执行公务有关的活动。应给予他们：

(a) 其在履行职责期间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他们所实施的行为豁免一切法律程序。此项法律程序的豁免虽在相关人员不再为本议定书之下组成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时仍应继续享有；

(b) 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2. 特权和豁免并非为成员或候补成员的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而是为其有效履行公务而给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于认为豁免有碍司

法的进行且放弃豁免并不损害本议定书运作的利益时，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

3. 以上第 1 款所指组成机构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履约委员会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设立的专家审评组。²”

附件 A

修订附件 A:

“

- 包括以下气体：
 - 二氧化碳(CO₂)
 - 甲烷(CH₄)
 - 氧化亚氮(N₂O)
 - 氢氟碳化合物(HFCs)
 - 全氟化碳(PFCs)
 - 全氟化物
 - 六氟化硫(SF₆)
 - 氟化氮(NF₃)
 - 氢氟醚/氟化醚(HFEs)
 - 全氟聚醚(PFPMIE)

- 包括以下部门：

能 源

- 燃料燃烧活动
 - 能源工业
 - 制造业和建筑
 - 运 输
 - 其它部门
 - 未具体规定的活动

² 欧盟仍在对特权和豁免问题进行分析，可能会在稍后阶段就条约安排提出补充意见。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能源生产带来的其它排放

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储存

二氧化碳的运输

注入和储存

其 它

工业加工和产品利用

矿 业

化工业

金属业

来自燃料的非能源产品和溶剂使用

电子工业

作为臭氧层耗竭物质的氟化物的替代品

其它产品加工和使用

其 它

[农业、林业和其它土地利用以及土地的合计源和非二氧化碳排放源]

* 注：方括号内的文字反映了 2006 年气专委指南中对本部门作出的主要改动(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相对于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目前，方括号内文字的主要困难在于未能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达成一致。未加方括号的文字是目前列入附件 A 的反映农业类别的类别，略有增添。谈判时尚需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畜牧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土 地

森林土地

耕 地

草 场

湿 地

住 宅

其它土地]

土地上的合法源和非二氧化碳排放源

生物质燃烧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施用石灰

施用尿素

来自管理土壤的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管理土壤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粪肥管理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水稻种植

其 它

[其 它

伐木制品

其 它]

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的生物处理

废水处理和排放

废弃物焚化和露天焚烧

其 它

其 它

来自氮氧化物和氟化氮中的氮大气沉积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其 它”

-- -- -- -- --